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1737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m89fh		
建设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8110853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文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文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文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	BH021600	胡伶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伶俐	报告全文	BH021600	胡伶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伶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信用编号 BH0216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伶俐（信用编号 BH0216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胡伶俐（身份证件号码370682198901304421）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NTB59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7月22日



2025071818017666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伶俐		证件号码	3706821989013044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深圳市: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7-18 17: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18 1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建忠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准工
业园1号厂房103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伶俐

证件号码：3706821989013044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编号：2017035210352016211501000195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2.1 项目概况	12
2.2 建设内容	13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3
2.4 给排水	14
2.5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5
2.6 工艺流程	16
2.7 主要工艺说明	16
2.8 主要产污环节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9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22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3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23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3
3.7 环境保护目标	23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4
3.9 总量控制指标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4.1 废气	27
4.2 废水	36
4.3 噪声	37
4.4 固体废物	37
4.5 环境风险	37
4.6 地下水和土壤	37
4.7 生态环境	37
4.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7
附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122-04-05-622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 国道边连罗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9 分 143 秒， 26 度 20 分 31.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12002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03.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说明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	否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供水管线，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缆桥架及光伏支架 5000 吨。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p> <p>（3）《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p> <p>对照上述文件，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p> <p>同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所列淘</p>			

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A120028 号)。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系租赁叶孝亮、陈明凤位于丹阳镇山边村的厂房,根据其产权证,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隔 55m 为新洋村。项目建成运行后所需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经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经治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由此可见,项目的选址符合连江县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三、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在生产烘干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相关系数,挥发分按 1.2kg/(t 原料)计,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防水涂料挥发性 50g/L 可知,本项目塑粉密度取 1.25,则挥发分为 1.5g/L,符合低挥发性要求。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1 GB30981—2020 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项目	限量值/ (g/L)
VOC 含量	≤100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挥发分为 1.5g/L，可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 国道边连罗路 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5 日）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p> <p>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蓄电池制造企业等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p>	<p>1.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按照规定实施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p>	符合

	<p>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金属项目；</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不涉及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项目建设，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4月15日）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福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关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福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 国道边连罗路 68 号，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 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 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 一般</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p>	

	<p>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的一般生态空间。</p>	
	<p>三、其它要求</p> <p>1. 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 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 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 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7.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 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p>	<p>本项目属于电缆桥架生产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行业</p>	

	<p>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p>	<p>1.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SO₂、NO_x 总量根据指标确认情况购买； 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火电、有色、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p>	<p>符合</p>

		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表1-4 连江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连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项目不涉及防风固沙林及农田保护林。 3. 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已获取用地证明批复（见附件 5），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 国道边连罗路 68 号建设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系租赁叶孝亮、陈明凤位于丹阳镇山边村的厂房，根据其产权证，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总建筑面积 3326.99 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2），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缆桥架及光伏支架 5000 吨（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4）。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 国道边连罗路 68 号

总投资：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内资

建设规模：总租赁建筑面积 3326.99 m²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产电缆桥架及光伏支架 5000 吨

职工定员：16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80 天，每日 2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即年运行时间 2240h。

2.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组成		规格
主体工程	厂房（3#~6#楼）		建筑面积 3079.91 m ² ，1F，主要布设原料存放区、生产线（电焊、模压、机加工及喷涂）和仓库区
辅助工程	2#楼		2F，建筑面积为 247.08 m ² ，主要作为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废气	喷涂粉尘	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置后+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	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热风炉燃料废气	经收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起经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固体废物		配备建设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配备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10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5 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主要产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粉末涂料成分报告见附件 7。

表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产量/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场所
主要产品	电缆桥架	t/a	4000	50	仓库
	光伏支架	t/a	1000	5	仓库
原辅材料	镀锌钢板	t/a	4100	20	仓库

	锌铝镁钢板	t/a	1030	5	
	粉末涂料	t/a	10	0.5	
	五金配件	t/a	5	0.2	
	丝杆	t/a	5	0.2	
	碳钢焊条	t/a	10	0.1	
	润滑油	t/a	0.2	0.05	
能源消耗	水	t/a	224.00	/	/
	电	kWh/a	360 万	/	/
	天然气	万 m ³ /a	60	/	/

表2-4 粉末涂料成分一览表

成分	聚氨酯树脂	助剂	填料	颜料
比例 (%)	60~65	5	20~35	2

(2) 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设备、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以及产品的不同要求，生产过程配套的机台部分有所增减，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折弯一体机成型机	台	1	100*50-800*200
2	折弯一体机成型机	台	1	200*100
3	手动折弯机	台	2	
4	盖板折弯机	台	1	
5	冲孔机（加打标加托盘）	台	4	/
6	铝合金钻空机	台	1	/
7	节能型模压机	台	1	800*200
8	剪板机	台	3	wc67y-80/2500
9	静电喷涂生产线	台	1	/
10	激光电焊机	个	2	/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1	/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
13	粉尘滤芯回收装置	套	1	

2.4 给排水

建设内容

项目职工定员为 16 人，均不住厂，年加工天数为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80t/d（224.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79.20t/a）。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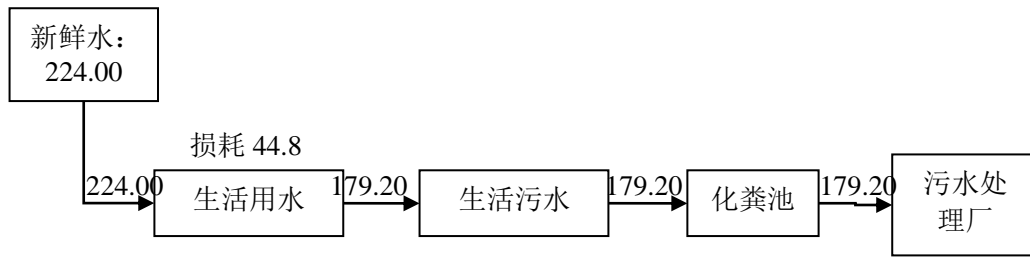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耗电约 360 万 kWh/a。

2.5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北侧布置为电焊区、模压区，南侧分别布置为机加工及喷涂线。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生产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6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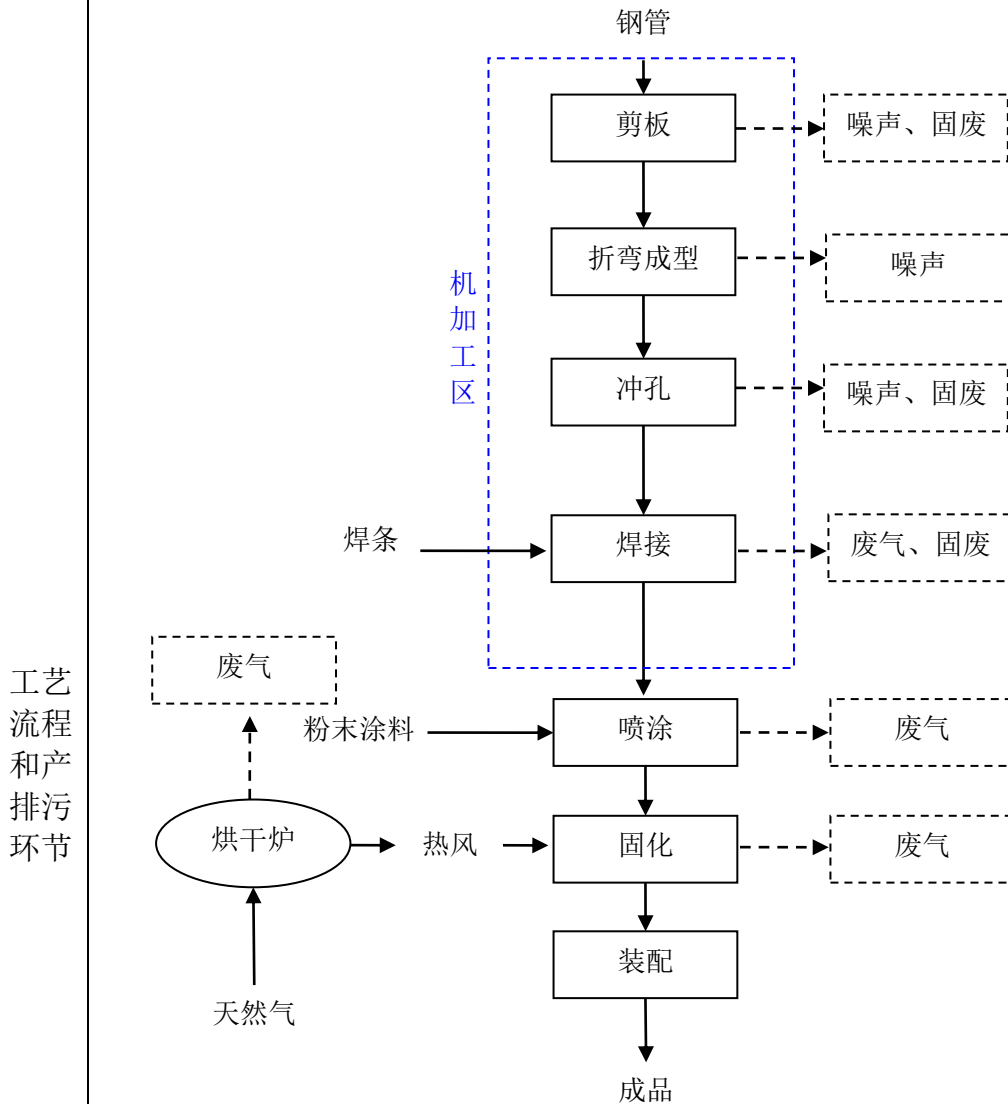


图 2-2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7 主要工艺说明

(1) 剪板：采用剪板机将原料板材剪切成规定大小，剪板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冲孔：剪切后的板材采用冲孔机、钻孔机进行打孔，冲孔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折弯成型：打孔后的板材采用折弯成型一体机，按照设计要求在相应部位进行折弯成型。折弯成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 焊接：采用电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将加工好的部件焊接成桥架、支架半成品，然后送入喷涂生产线进行后续加工。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接废料。

(5) 喷塑：本项目需对工件表面粉末喷涂，以提高其耐腐蚀性。喷塑过程在喷粉室内进行，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工作原理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室主要由静电塑料粉末传输设备、静电塑料粉末喷枪、静电塑料粉末回收装置等设备组成。静电塑料粉末传输设备将静电塑料粉末与空气的混合物传送至加料管线中，经喷枪将粉末涂料喷涂在工件表面。此工序主要产生喷涂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固化：粉末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线进入粉末固化炉，固化炉配有一台天然气烘干炉提供热源，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导热管对固化炉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固化温度约 180℃，粉末涂料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形成一层致密保护层，牢牢附着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

(7) 成品入库：固化后的工件随输送线移出，在悬挂链上进一步自然冷却，随后卸下放至成品区待售。

2.8 主要产污环节

表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喷粉	喷粉	颗粒物
	固化	固化、燃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钻孔机、冲孔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裁切、冲孔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喷涂	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废活性炭
			拆包	废涂料包装桶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的《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1。

表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μg/m ³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μg/m ³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日平均 150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日平均 75 μg/m ³	
CO	年平均 4mg/m ³	
	日平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00 μg/m ³

(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政府网址发布的《连江县 2024 年 1 月~12 月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可知,连江县 2024 全年大气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SO ₂ (μg/m ³)	CO (m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1月	3	0.6	17	89	38	30
2月	2	0.6	10	74	26	20
3月	3	0.6	13	98	37	2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月	4	0.6	8	100	32	20
5月	4	0.5	5	105	21	11
6月	3	0.4	7	88	20	8
7月	2	0.4	5	90	20	8
8月	2	0.5	5	111	26	15
9月	2	0.6	4	102	20	11
10月	2	0.6	6	126	22	13
11月	3	0.6	9	117	24	13
12月	4	0.7	15	106	36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政府网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4) 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号），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附表 1、附表 2 中未提到的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其他河流、河段及湖库执行III类标准，本项目北侧约 90m 处为蓼沿溪，不属于附表 1、2 中的内容，因此蓼沿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该段主要水域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TN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2024年)，2024年，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 ~ III类水质比例 100%，I ~ II类水质比例 77.1%；国控及省控断面 I ~ III类水质比例 99.7%，其中 I ~ II类水质比例 80.0%，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 2.4%，II类占 77.6%，III类占 19.7%，IV类占 0.3%，无V类和劣V类水。

根据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政府网址发布的《连江县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 2025 年 7 月》显示：2025 年 7 月连江县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无超标情况。由此可知，项目周边敖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蓼沿溪属于敖江支流，表明项目周边地表水域总体水质较好。

表3-4 水环境质量

水域类型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本月份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达标率 %
水源地	塘坂	地表水III类	地表水I类	---	--	100
地表水	贵安	地表水III类	地表水I类	---	---	100

地表水	长汀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Ⅱ类	---	---	100
地表水	陀市桥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Ⅱ类	---	---	100
小流域	花园溪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Ⅲ类	---	---	100
河流	连江琯头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Ⅱ类	---	---	100
河流	荷山渡口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Ⅲ类	---	---	100

(3)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根据福州连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环保综[2021]77号)，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要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民、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

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租用叶孝亮、陈明凤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内的敏感目标为新洋村、山边村、溪尾村、大下周村。

3.7.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洋村	E	55m	10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山边村	S	300m	1385 人	
	溪尾村	W	20	836 人	
	大下周村	N	350m	950 人	
地表水环境	蓼沿溪	N	90m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在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内，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悬浮物（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氨氮（NH ₃ -N）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3.8.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及喷涂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3 表 4 排放限值；同时，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	烟尘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表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2	非甲烷 总烃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浓度	8.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0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9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3.9.1 总量控制项目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通知精神, “十三五”期间, 国家对总量控制规划进行了调整, 将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等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对沿海 56 个城市及 29 个富营养化湖库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总磷超标的控制单元以及上游相关地区实施总磷总量控制。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环保措施治理, 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标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				

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3.9.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11：

表3-11 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控制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79.20
	COD	0.011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0.185
	颗粒物	0.495
	SO ₂	0.240
	NO _x	0.952

(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废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照调剂比例进行排污权交易，同时根据2018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控指南（试行）》，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项目VOCs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项目需申请总量为SO₂：0.240t/a，NO_x：0.9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强</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机加工粉尘、燃料废气、固化废气以及喷涂粉尘。</p> <p>(1) 焊接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项目年耗焊丝 10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1.857kg/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中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29kg/h（0.012kg/a）。</p> <p>(2) 喷涂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企业喷粉-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390kg/t-粉末涂料。</p> <p>项目拟设置 1 套静电喷涂设备，年用粉末涂料 10t，则项目喷涂工序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形成的粉尘产生量为 3.900t/a，产生速率为 1.741kg/h。静电喷涂设备配备一套粉末回收装置（滤芯回收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p> <p>粉末回收装置对粉尘的收集效率约 90%左右，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配备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经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喷涂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1t/a，排放速率为 0.157kg/h；粉末回收装置未收集到 10%的粉尘中约 80%可在喷涂室内沉降，可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则无组织排放量（未沉降的 20%粉尘）为 0.078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p> <p>(3) 燃料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废气产生系数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情况，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即 2.4kg/万 m³-原料，具体产排污系数见表 4-1：</p>

表4-1 天然气锅炉产排污系数一览表（摘录）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4）	直排	4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直排	15.87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直排	2.4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民用燃料的一类天然气含硫量为60毫克/立方米，民用二类天然气含硫量为20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按200毫克/立方米计，故S=200，则二氧化硫产排污系数为4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②颗粒物产物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2.4kg/万m³。

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为60×10⁴m³/a，项目热风炉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对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处理效果较差，按不利因素考虑，去除效率以0计算，经计算可得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SO ₂	2886.2	0.107	0.240	0.11	0.24
NO _x		0.425	0.952	0.425	0.952
烟尘		0.064	0.144	0.064	0.144

（4）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涂完再进入热风炉进行烘烤固化，烘烤固化温度250℃，固化时间约30min。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因此，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含树脂的分解物，主要包含异戊二烯、间戊二烯等挥发性有机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10t/a，根据成分报告，挥发酚含量为5%，则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00t/a，产生速率为0.223kg/h，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³/h，集气效率约90%，去除效率为70%，则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35t/a，排放速率为0.06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0.022kg/h。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源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喷粉	粉尘	195.88	1.567	3.51	有组织	8000	90	90	是	19.6	0.157	0.351	15	0.3	25	DA001	喷粉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9° 29' 37.11060", 26° 20' 31.62172"	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0.20	0.201	0.45	有组织	5000	90	70	是	7.608	0.060	0.135	15	0.3	35	DA002	固化、燃料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9° 29' 37.17819", 26° 20' 31.24514"	DB35/1783-2018、GB9078-199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热风炉燃料废气	SO ₂	37.073	0.107	0.240	有组织	2886.2	100	0	是	13.948	0.11	0.24												
		NO _x	147.252	0.425	0.952				0		53.892	0.425	0.952												
		烟尘	22.174	0.064	0.065				0		8.115	0.064	0.144												
		焊接	焊接烟气	/	1.857	0.065	无组织	/	90	90	是	/	0.3429	0.012	/	/	/	/	/	/	/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喷粉	粉尘	/	0.035	0.078	无组织	/	/	/	/	/	0.035	0.078	/	/	/	/	/	/	/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22	0.05	无组织	/	/	/	/	/	0.022	0.05	/	/	/	/	/	/	/	GB37822-2019、DB35/1783-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1.2 废气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项目选取项目工程估算源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4,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4-5;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6。

表4-4 项目全厂有组织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kg/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烟气排放量(m³/h)	城市或农村	C _{oi} (mg/m³)
DA001	颗粒物	0.157	15	0.3	25	8000	农村	0.9
DA002	颗粒物	0.064	15	0.3	35	2886.2		0.9
	SO ₂	0.11	15	0.3				0.5
	NO _x	0.425	15	0.3				0.2
	非甲烷总烃	0.060	15	0.3				5000

表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³
厂房	颗粒物	49	40	7	0.3779	1.0
	非甲烷总烃				0.022	2.0

表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3.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4-7。

表4-7 全厂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mg/m³)
DA001	颗粒物	0.03095	176	6.88	二级	0.45
DA002	颗粒物	0.01420	176	3.16	二级	0.45
	SO ₂	0.02441	176	4.88	二级	0.5
	NO _x	0.00943	176	4.72	二级	0.2
	非甲烷总烃	0.01331	176	1.11	二级	1.2
厂房	颗粒物	0.07102	109	7.89	二级	0.9
	非甲烷总烃	0.0014059	109	0.12	三级	1.2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根据《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 的有关规定，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4-8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351	0.157	19.625
2	DA002	颗粒物	0.144	0.064	8.115
		SO ₂	0.24	0.11	13.948
		NO _x	0.952	0.425	53.892
		非甲烷总烃	0.135	0.060	7.608

表4-9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0.9	0.09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DB35/1783-2018 表 3 表 4 排放限值	1.2	0.05

表4-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585) t/a; SO ₂ : (0.24) t/a; NO _x : (0.952) t/a; VOCs: (0.18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1)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排出气体可达到国家要求的室内气体排放标准。焊接烟雾净化器就此完成了焊接烟尘净化的整个过程。

(2)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其吸附温度不宜超过 40 度。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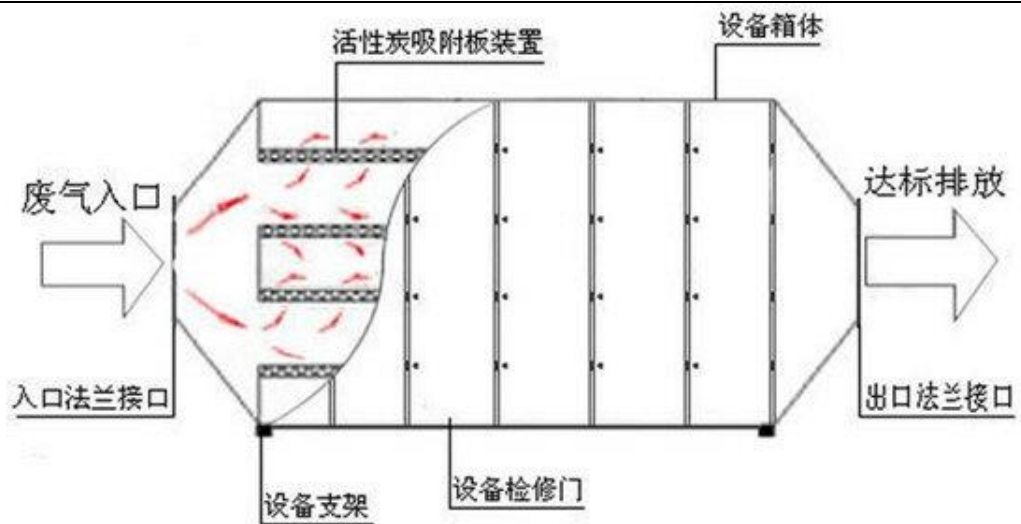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1 活性炭理化性质

名称	风量	材质	过滤风速	外观尺寸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不锈钢	0.5m/s	单台规格:1.5×0.8×0.6m
	活性炭类型	碘吸附质	比表面积	活性炭规格
	蜂窝活性炭	800mg/g	750m ² /g	100*100*100mm
	密度	装填量	活性炭更换时间	更换量(含吸附废气)
	333.3kg/m ³	0.5m ³	3个月/次	166.65kg(单次)
	废气温度	废气湿度	气体流速	横向强度
	20℃	9%	11.05m/s	0.9MPa
	纵向强度	断裂强度	压力损失	
	0.9MPa	1.2MPa	13%	

根据经验表明，活性炭处理效率与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有直接关系，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主要与废气所含有机物的物理性质、气流特性等有关，在使用初期该吸附法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因此，为了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建立档案记录更换周期，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3) 喷涂粉尘

项目喷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治理后排放。

滤芯回收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除尘滤芯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

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除尘滤芯，当含尘气体穿过除尘滤芯时，粉尘即被吸附在除尘滤芯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芯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芯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除尘滤芯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除尘滤芯，将吸附在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项目经采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颗粒物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4.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DA001、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当项目滤芯及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DA001	颗粒物	滤芯 破损	1	195.88	1	1.56	停止生产，更 换检修滤芯
DA002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 吸附装 置破损	1	40.20	1	0.201	停止生产，更 换检修活性炭 吸附装置
	SO ₂			37.073		0.107	
	NO _x			147.252		0.425	
	颗粒物			22.174		0.064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4-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监测频次
DA001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1次/年
DA002	燃料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1次/半年
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1次/季度

4.2 废水

4.2.1 污染源强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9.20t/a,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175mg/L、NH₃-N: 45mg/L、SS: 3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表 1B 类标准)后,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就项目废水进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2) 污染物达标情况

类比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化粪池出口的监测数据, COD: 207mg/L、SS: 164mg/L、BOD₅: 50.2mg/L、氨氮: 25.1mg/L,化粪池外排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总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表 1B 类标准)。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详见表 4-14。

4.2.2 影响分析

(3) 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丹阳镇,本项目位于连江县丹阳镇上周村下周 158 号,在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已实现接管。

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较小,仅为 0.64t/d,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在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本

项目建设与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衔接性,污水处理厂对项目污水接纳可行性(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污水接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表 4-14,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6-9	/
		COD	60	0.0108
		BOD ₅	20	0.0036
		SS	20	0.0036
		NH ₃ -N	5	0.0009
		总磷	0.5	0.0001
		总氮	15	0.0027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 29' 37.01404"	26° 20' 31.97899"	0.0179	丹阳镇 生活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流 量不稳 定	丹阳镇生 活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4.2.4 监测计划

表4-1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监测频 率
废水总 排口	pH、COD、BOD ₅ 、 氨氮、SS、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的三 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1次/年

4.3 噪声

4.3.1 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类加工设备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工	噪声源	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序		类型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时间
1	折弯一体机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65dB(A)	8h/d
2	冲孔机（加打标加托盘）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55dB(A)	8h/d
3	铝合金钻空机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65dB(A)	8h/d
4	节能型模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55dB(A)	8h/d
5	剪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65dB(A)	8h/d
6	静电喷涂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55dB(A)	8h/d
7	激光电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65dB(A)	8h/d
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频发	类比法	8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55dB(A)	8h/d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dB(A)	隔声、减震	20dB(A)	类比法	55dB(A)	8h/d

4.3.2 噪声达标情况

本评价对项目投产后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采用贡献值来评价厂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点声源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公式为：

$$L_p(r)=L_w-20\lg(r)-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最大值（项目按墙体隔声量 20dB（A）计），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叠加源强(dB(A))		90			
采取隔声措施后噪声源强(dB(A))		75			
车间到厂界最近距离(m)		82	87	105	98
贡献值(dB(A))		51	49	52	48
标准值	昼间(dB(A))	≤60	≤60	≤60	≤60
	夜间(dB(A))	≤50	≤50	≤50	≤50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监测计划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监测频率
厂界南东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每季度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机加工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涂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30t/a,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②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

根据 4.1.1 章节计算可知,项目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量为 3.159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

(2) 危险废物

①废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风量为 $5000 \leq Q < 10000 \text{ m}^3/\text{h}$, VOCs 初始浓度为 $0 \sim 200 \text{ mg/m}^3$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加上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3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82t/a ($2240 \div 500 = 22.4$ 次 ≈ 23 次, $23 \times 0.5 + 0.315 = 11.82$),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

位处理。

③废涂料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涂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0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即 2.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喷涂	废滤芯	废滤芯	固态	HW49	900-041-49	0.4	T/In	袋装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1.82	T	袋装	
	拆包	废涂料包装桶	废涂料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20	T/In	桶装	
一般固废	切割、冲孔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固态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130	/	袋装	物资公司回收
	废气治理	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	喷涂工序回收的粉尘	固态		SW59	3.159	/	袋装	回用于生产
/	生产车间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塑料袋、果皮等	固态	/	/	2.24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4.2 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强调采用分类收集，即各种垃圾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喷涂粉尘回用于生产，

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涂料包装桶收集后后放至危废间贮存。

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一次最大存储量 4t，此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不低于 10cm 的围堰，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做好防雨措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车间东南角	5m ²	采用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的器具盛载，并设盖封存，并贴危废标签	4t	半年

4.5 环境风险

4.5.1 风险调查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物质，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4.5.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

因此，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5.3 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定等级，仅根据“导则”附录 A 开展简单分析。

4.5.4 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4.6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7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滤芯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性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性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边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设置存放点, 环卫部门清运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喷涂工序回收的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滤芯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涂料包装桶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p>(1) 化学品泄漏 当发生该类事故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将其大部分重新收集至贮槽(桶)内。通常回收完泄露的物料后，用干沙对地面进行吸附，吸附后的干沙将收集按照危废管理进行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倾倒。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表水系而造成明显的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p> <p>(2) 火灾、爆炸事故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①废水、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应设立相应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p> <p>3、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年6月1日实施)，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4、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连江县产业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通过选用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95	/	0.495	+0.495
		SO ₂	/	/	/	0.24	/	0.24	+0.24
		NO _x	/	/	/	0.952	/	0.952	+0.952
		非甲烷总烃	/	/	/	0.135	/	0.135	+0.135
生活污水		COD	/	/	/	0.0108		0.0108	+0.0108
		BOD ₅	/	/	/	0.0036		0.0036	+0.0036
		SS	/	/	/	0.0036		0.0036	+0.0036
		NH ₃ -N				0.0009		0.0009	+0.0009
		总磷				0.0001		0.0001	+0.0001
		总氮	/	/	/	0.0027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 集的金属粉尘	/	/	/	130	/	130	+130
		喷涂工序回收 的粉尘	/	/	/	3.159	/	3.159	+3.159
		生活垃圾	/	/	/	2.24	/	2.24	+2.24
危险废物		废滤芯	/	/	/	0.4	/	0.4	+0.4
		废活性炭	/	/	/	11.82	/	11.82	+11.82
		废涂料包装桶	/	/	/	0.20	/	0.2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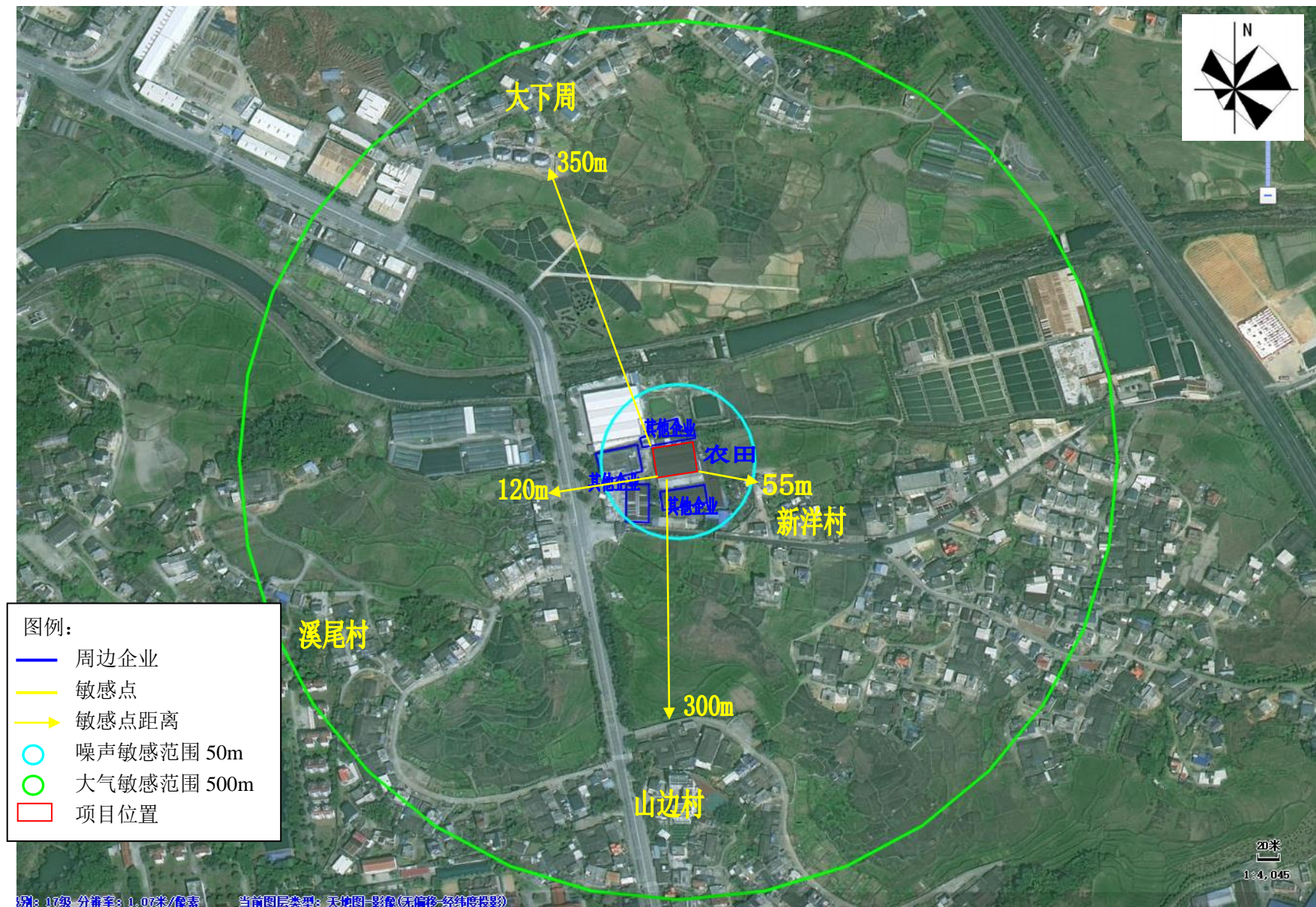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审图号：闽S(2021)8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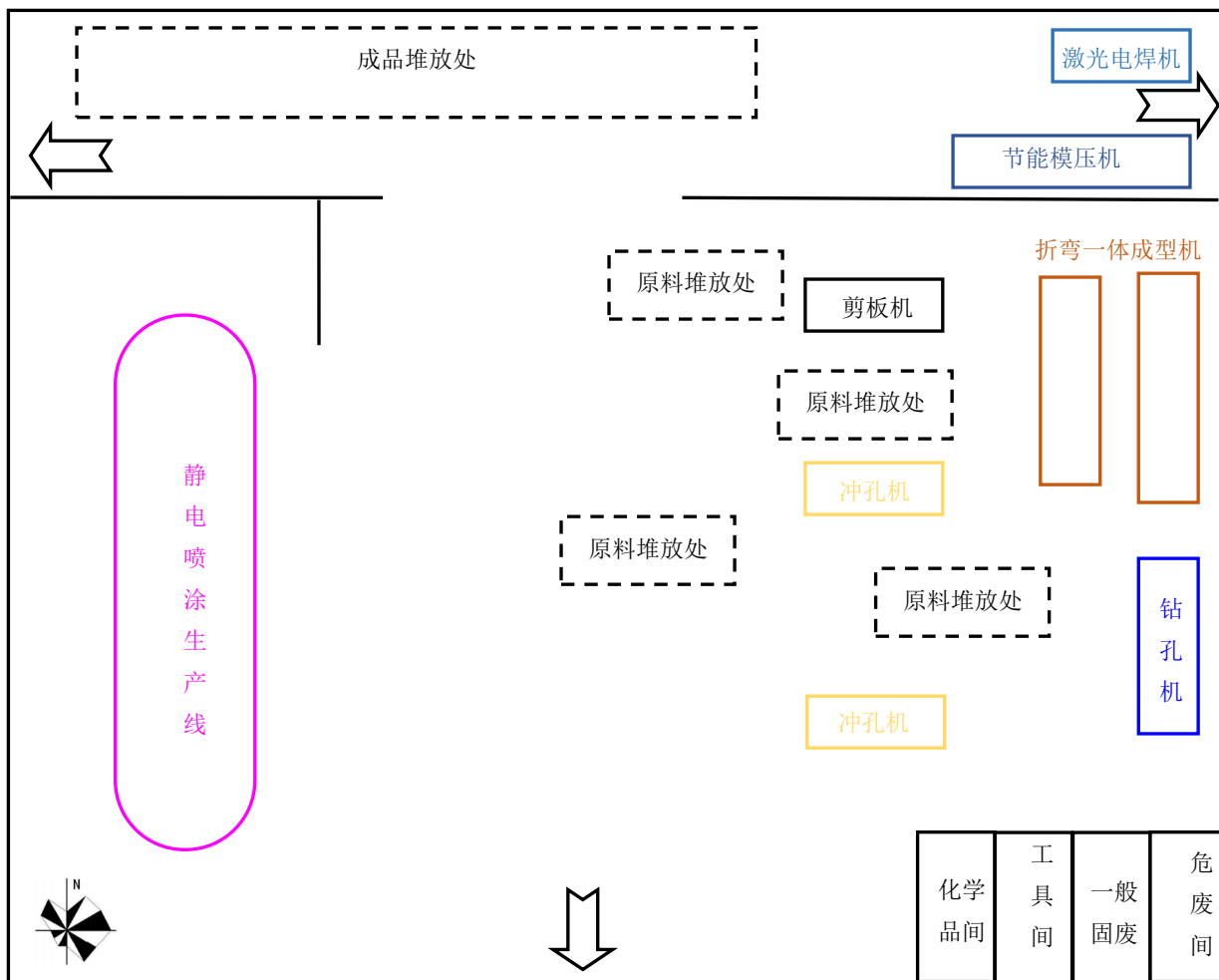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8110853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8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文杰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浦尾巷66号广达温泉公寓2#、4#楼连接体1层05店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

代表 福州顺力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向你单位申请办理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光伏支
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申请，委托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申请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代为签收相关证照、批文等。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玉华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玉华



日期：2025年 12月 17日

附件 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出租方：叶孝亮，陈明凤（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晋安区鹤林建材市场 12 号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于连江县丹阳镇 连罗路 68 路厂房，租赁面积为是：2#楼共 2 层有 247.08 平方米，3#楼-6#有 3079.91 平方米，合计面积 3326.99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生产电气设备电缆桥架。租赁面积为合同一致的标的物不得拆分，租赁范围及具体面积详见建筑物平面图（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其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免租期。

第三条 租赁房屋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租赁房屋自交付之日起，房屋妥善使用及维修、维护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四) 该房屋甲方出租乙方期间, 因权属纠纷或权属负担或其他因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关于房屋被征收时的处理: 乙方享有政府依法应支付给承租人的补偿(如有), 除此以外的补偿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享有。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使用所承租厂房, 应当就厂房使用属性作合理使用,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使用房屋过程中产生一切损害或造成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如果转租给第三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物业为现状出租。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水电等问题,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论证调查, 甲方做好配合工作。如签订合同, 则视同满足需要。对于乙方合理要求, 甲方将全力支持, 积极配合, 共同努力以满足乙方需要。

第十八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环评验收, 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地址及联系人: 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8号

乙方确认地址及联系人: 福州市晋安区鹤林建材市场12号101

双方确认: 如发生争议需要通过诉讼解决, 以上通讯地址也是人民法院送达地址。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有:

(一) 甲方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厂房平面图、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等。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

附件 3 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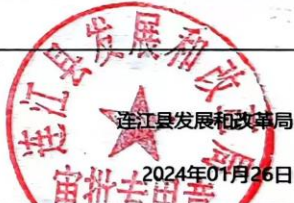
2024/2/21 11:36

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401-350122-04-05-622090&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4]A120028号

项目代码	2401-350122-04-05-622090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其它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租用丹阳镇山边村叶孝亮、陈明凤2#、3-6#号厂房,建筑面积3326.99平方米,引进电缆桥架剪板折弯一体成型机2台,新型桥架模压节能机1台,静电喷涂流水线一条1 主要建筑面积:3326.99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项目达产后,年产量电缆桥架及光伏支架5000吨,年产值达6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21.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该项目建设的规划、用地、环评、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生产许可应按规定审批。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委 托 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5 产权证

房屋共有人	陈明凤		
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	叶孝亮		
房屋所有权证号	L20091586		
房屋坐落	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1#楼、2#楼、7#楼、8#楼、3#楼-6#楼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 4047.79		
共有人所占份额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2005年04月28日法院判决受福州彤辉石材有限公司产业。
 3#楼面积为88.33平方米、4#楼面积为2327.5平方米、
 5#楼面积为184.28平方米、6#楼面积为469.8平方米。

不动产登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9年 8月 7日

连江县丹阳镇人民政府

丹政函〔2025〕57号

关于同意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落地丹阳镇的函复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关于请求同意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地》的报告已收悉，拟落地连江县丹阳镇连罗路68号原沃特宝公司3幢，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从事电缆桥架、减震支架、光伏支架等生产及销售。我镇对该项目初步意见原则同意落地。

请贵公司按照《连江县丹阳镇工业园区环境规划指引》中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及准入条件要求，做好项目落地前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相关工作。

特此函复

连江县丹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65856233562	报告名称	报告 16113713
报告时间	2025-12-1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连江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2220007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连江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			

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4.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山仔水库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4.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p>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 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p>福州市陆域</p>	<p>1、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p>
--------------	---

	<p>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p>
--	---

	<p>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炔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p>
--	--

	<p>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p>

	<p>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附件 8 粉末涂料成分报告

厦门谦益塑粉有限公司

MSDS

热固性粉末涂料

日期: 2019-01-1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涂料
生产企业: 厦门谦益塑粉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80号集美工业大厦一区二楼A单元
电话: 0592-5969333
传真: 0592-5925002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CAS No.	%
聚氨酯树脂	25135-73-3	60-65
助剂	75-13-8	5
填料	7727-43-7	20-35
颜料	13463-67-7	2

3. 危险性概述

主要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毒性: 刺激皮肤和眼睛。皮肤过敏。
症状: 可引起眼部刺激和其他如皮肤过敏或皮炎等不正常反应。
现有暴露恶化情况: 不详。

4. 急救措施

食入: 不要催吐, 保持个人安静, 就医。
吸入: 快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若症状持续,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就医。

5. 消防措施

闪点: 无意义。
推荐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特别消防程序: 无意义。
爆炸极限:
(占%的空气总量)低于: 无意义。
(占%的空气总量)高于: 无意义。

6. 泄漏应急处理

防止溢出或泄漏可采取的步骤：使用前尽量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存储

安全贮存： 存储于阴凉，干燥区域。

处理： 避免皮肤接触，远离眼睛，避免长时间粉尘吸入。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通风： 保持充分通风，在粉尘安全限值下。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戴橡胶或塑料手套。

可呼吸性： 无意义。

9. 理化特性

外观： 棕色粉末。

气味： 温和。

沸点： 无意义。

比重： 无意义。

气压： 无意义。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意义。

危害分解产物(非热能)： 无。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 mg/kg (老鼠经口)(类似)。

12. 生态学资料

无相关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用焚烧法处理。

14. 运输信息

运输部门：

无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无管制。

15. 法规信息

化学物质以外详细目录 (SEPA)：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 (SAWS et al, 2002 ed)：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未列入。

高有毒物质目录 (2003)：未列入。

全国有害废料目录 (SEPA, 10998)：未列入。

16. 其它信息

这个数据信息报告仅代表当前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对这个产品的适当处理的数据，只作为安全指示，不作为产品技术规范标准，也不作为担保，任何表达及暗示。然而，每个使用者应该参考本文这些特别使用处理的建议并确定它们是否适当。

(上海有毒化学物质信息咨询中心，2016-04-25)



附件 9 关于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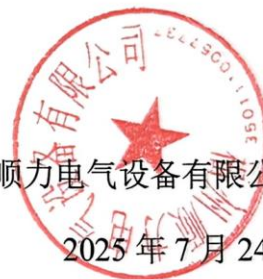
关于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 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单位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单位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1、删除内容，原报告表联系人信息及附图 1~4、附件 1~8，删除理由：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适宜进行公开。

单位盖章：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1 公示截图

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3)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全本公示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日期: 2025-07-21 15:34:46 发布者: gank0shuf 访问量: 229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电缆桥架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5)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
- (6) 建设规模: 年产电缆桥架及光伏支架5000吨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 钱工
联系邮箱: 476042497@qq.com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山边村(新洋口)104国道边连罗路68号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我司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反映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回复反馈。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附件下载

(公示本) 福州顺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